

《潮州市潮安区企业国有资产处置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为规范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处置行为，保障企业国有资产有序流转和优化配置，维护国有资本安全运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和《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潮安区实际，区财政局制定了《潮州市潮安区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起草《暂行办法》，主要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

一是根据市级最新文件规定相应调整区属企业国有资产使用处置管理工作的政策需求。2022年11月，市国资委印发了《关于印发〈潮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国资〔2022〕72号）文件，对市国资委监管范围内企业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的监督管理做了更加明确而详细的规定，为潮安区制定政策文件提供了更充实的参考依据。

二是根据区属国有企业监管实际情况明确企业国有资产审批权责的属地需求。根据《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办发〔2021〕5号）：“指导国有企业管理和改革及党建工作、管理国有企业负责人、管理国有企业资产涉及人、财、物和安全生产等职能由区直各国有企业主管部门承担”。基于上述监管实际，在制定具体的暂行办法时，综合考虑各部门实际情况，落实区直各国有企业主管部门（下称“主管部门”）职责，同时明确各审批工作流程。

三是优化履职和工作方式，精简办事流程的迫切需要。潮安区于2020年7月制发《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企业国有资产使用处置办法〉的通知（安府规〔2020〕1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有偿转让、出租出借等处置事项需要办理多次部门审核和审批手续，程序较为繁琐。另外，区属国有企业管理面临的形势发生变化，不断健全完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机制改革，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监管权力授权清单相应精简审批手续也成为更加现实的需求。

二、制定思路及原则

在前期广泛征求意见和公平竞争审查基础上，根据意见汇总情况，结合财政部门（国资部门）、各主管部门和国有企业的职责综合考虑，在《暂行办法》制定过程中，重点把握以下三点原则：

一是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严格按照各相关部门职责，健全国有资产处置规则，优化审批程序，强化国有企业主体和处置过

程的监管，防止违规处置、越权决策、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杜绝国有资产流失。

二是落实各国有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责任担当，要求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区国有资产有关处置管理的规定，做好国有资产处置的申报和实施工作，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管理和处置负直接责任。

三是加强处置行为的监督管理。区财政局、区直各国有企业主管部门等要密切配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对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企业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共八章四十七条，对适用范围、处置原则、处置权限、处置程序和方式、监督检查、问责情形等作出具体规定。

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总则**（共5条，第1-5条），包括处置行为的原则、适用范围和权属要求。**二是企业资产转让**（共5条，第6-10条），包括企业资产转让的审批权限、工作程序、非公开协议转让适用范围方式和要件审查材料。**三是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共5条，第11-15条），包括企业产权无偿划转的释义、审批权限、工作程序、不得实施无偿划转的情形和要件审查材料。**四是企业资产租赁**（共5条，第16-20条），包括资产租赁的释义、审批权限、租赁原则、工作程序、协议出租的适用范围。**五是报废**（共6条，第21-26条），包括报废的释义、工

作程序、审批材料、特殊情况。**六是不良资产核销**（共 12 条，第 27-38 条），包括不良资产的释义和认定、认定证明、审批程序、特殊情况。**七是法律责任**（共 4 条，第 39-42 条），包括处置的监督检查及问责情形。**八是附则**（共 4 条，第 43-47 条）。